

父债子还并非天经地义常理代替不了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7_88_B6_E5_80_BA_E5_AD_90_E8_c36_51875.htm 多年来特别是在农村牧区，人们一直都坚守着一个“原则”既然老人把我们养大，就应该还老人欠下的外债，父债子还天经地义。然而，近日由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却告诉我们：常理代替不了法律，父债子还并非天经地义，这要看老人外债是干什么欠下的。阿荣旗那吉镇郭某的父亲退休后，经常喝酒赌博，郭某每月从工资中拿出150元支付其父赡养费。由于开销过大，每月500元的退休工资加上郭某150元的赡养费仍满足不了其父的生活需求，其父不但卖掉了家中的房子，还负债数千元。今年2月份郭某的父亲去世后，非但没给郭某留下任何遗产，反惹得一些债权人上门讨债，郭某拒绝偿还，但债权人认为父债子还是天经地义的事。双方争执不下，最后诉诸法院。阿荣旗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由于郭某独立生活后每月从工资中支付其父的赡养费用，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郭父生前借债用于赌博和个人挥霍，去世后又未留下任何遗产，所以，法院判决郭父所欠债务不应由其子郭某偿还。阿荣旗人民法院副院长杨静近日向记者介绍这起案件的审理经过时说：“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杨静说：“由此可见，不继承遗产一般也就不承担

债务。换句话说，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子女是否一定要偿还父债，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以实有遗产还债，对不足部分法律没有规定偿还的义务。如果父母借款用于家庭成员的生活，则不能认为是父母个人的债务，而应当由家庭成员共同偿还。如果由于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迫使父母借债维持生活的，则不论债务大于还是小于遗产，子女都要承担其清偿义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